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促进国际交流办法

（试行）

按照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、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（生物学、生态学）和杭州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规划的要求，需加快我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以及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教师人才。根据学校已有的国际交流规章制度和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（简称生科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种类

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项目种类包括：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进行联合培养、合作科研；出国（境）访学等；以及外国研究生来校进行合作科研、短期访学等类型；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攻读博士学位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1.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，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允许享受合作与交流经费资助一次。由学院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拔，优先资助品学兼优、家庭困难的学生。研究生完成出国任务回校后，须上交海外学习与交流总结后，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选拔人数：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10名，其中出国时间为3-6个月的不超过8名，6-12个月的不超过5名。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当

年预算及报名人数进行核定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对于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研究生，除享受学校补助政策外，学院将另补助其在外期间的生活费（硕士生2000元、博士生人民币3000元 / 月·人）。资助期限最少3个月，最多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实施时间及解释权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年，由生科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8年9月1日